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靄宜

聯絡電話：(02)8590-629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713333@mohw.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259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業於109年11月11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2596號公告
修正「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擴大喘息服務計畫」，並
自109年12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11月11日衛部顧字第1091962596號公告辦理。
- 二、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並保障被照顧者之照顧品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外看)之家庭，其被照顧者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2至8級者，如其所聘外看因故無法協助照顧，得申請喘息服務。
- 三、請地方政府充實提供喘息服務之量能，以利是類家庭於外看請假或休假期間可使用喘息服務，不受30天空窗期限制。
- 四、為利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本部前於109年7月31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1617號函(諒達)檢送「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民眾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到任前銜接長照服務處理流

長期照護科 收文:109/11/11



1090411549

3 無附件

程」在案，請地方政府督促外看申審人員依前開流程落實執行，主動向民眾介紹長照服務，如民眾有使用長照服務意願或需求者，協助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安排到宅長照服務需求評估，俾利被照顧者申請使用長照服務。

正本：勞動部、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2020/11/11
14:15:50
電子公文
交換章